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今年3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全文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绿色发展，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引领、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二）目标任务

2018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开局之年，要按照“全面部署、多头发力、重点突破、梯次实施”的工作思路，围绕“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目标，着力抓好“五大载体行动”，积极探索乡村振兴新模式、新路径。产业兴旺方面，实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行动，培育产业示范园，让农业的功能更完善，业态更丰富；生态宜居方面，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让农村旧貌换新颜，更具吸引力；乡风文明方面，实施农村移风易俗行动，树立文明新风尚，让农民生活更充实，更具幸福感；治理有效方面，实施平安乡村创建行动，严厉打击村霸村恶，让农村政治生态更清明，社会更和谐；生活富裕方面，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速行动，让集体经济活起来，农民增收渠道多起来。

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粮食产能稳定在280万吨左右。农业供给质量明显提高，优质中高端农产品供给明显增加，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品牌农产品占比显著提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一产优，特色优势农产品种植面积达到450万亩；二产强，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6：1，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0%；三产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达到10000家，培育示范带动能力强的经营主体500家左右。农民稳定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速度。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摘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创建10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100个以上美丽宜居乡村。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生产条件明显改善，生活质量和文明素质明显提高。以党组织建设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一编三定”工作全面落实。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村文明新风进一步提升。

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生产、经营、产业体系基本完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收入占比增大。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新型城乡关系得到重塑。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和谐、邻里和睦、家庭和美。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

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农业供给保障能力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科技实力强、主体活力强。农村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乡风美。农民口袋富、脑袋富。

二、主要任务

（一）以产业兴旺为重点，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1.稳定粮食产能。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控制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耕地保护新格局的要求，严守耕地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全市永久基本农田稳定在434万亩。持续推进高标准粮田建设，全市高标准粮田面积达到340万亩。加快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其中小麦生产功能区310万亩、玉米生产功能区220万亩、大豆生产保护区67万亩。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全面

提升防汛抗旱减灾能力。实施农业节水行动，发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灌排网、交通网、林木网、电力网、信息网、服务网“六网一体”示范工程，全市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100万亩，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7，逐渐实现农田灌溉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推广多元农技服务，按照“强化公益性、放活经营性”思路，健全县农技推广中心、乡镇农技推广区域站、村科技示范主体和科技示范户三级科技服务网络，建立“专家+试验示范基地+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推广服务机制，真正做到专家下沉、服务落地、技术到人。鼓励建立村级“科技小院”，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农技推广部门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打通农技服务基层“最后一公里”。推进“智慧气象”建设，区域自动气象站乡镇覆盖率达到100%。搭建气象灾害预警及信息发布平台，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提高气象为农服务水平。

2.调优种养结构。坚持以高效种养业转型升级为抓手，推动农业由增产向提质转变。大力发展优质强筋小麦，种植面积达到100万亩，实现专种专收专储专用，亩均效益提高150元以上200元。扩大优质花卉苗木、优质高端蔬菜、优质道地药材、优质特色烟叶种植面积，分别达到100万亩、100万亩（基本菜田45万亩）、50万亩、14万亩。巩固扩大花木生产规模，改造提升传统产区，延伸产业链条，主产区亩均产值提高15%，花木年产值突破100亿元。积极发展高端设施蔬菜，面积达到15万亩，蔬菜产业年产值达到23亿元。培育开发道地药材特色优势品种，拓宽加工销售渠道，种植面积达到15亿元。提高烟草种植机械化水平，打造烟叶“金色产业带”，提升烟叶品质，烟农亩均种植效益达到4000元。积极推动以草食畜禽为主的生态循环畜牧业发展，全市肉牛奶牛、肉羊存栏量分别达到10万头、60万头。建设优质饲草种植基地，面积达到5万亩。积极创建国家绿色畜牧业发展示范县（市），成为全国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

3.提升质量品牌。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全面加强农业标准修订工作，推进优质供港蔬菜基地、中药材生态示范园、畜禽标准化生态示范场建设，全市优势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达到85%，国家级、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达到60个。大力培育农产品品牌，对成功申报品牌和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一定奖励。大力推行“公司+品牌（地理标志商标）+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全市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基地达到60个、产品100个，其中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产品达到10个。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围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强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重点加强县、乡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县创建全覆盖。全市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7%。

4.推动科技创新。大力培育农业领域高端人才，认定一批市级以上创新型科技团队。实施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引导高校、科研机构与农业企业加强合作，确保每年有不低于10名的农业科技特派员在乡村进行技术指导服务。深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改革，完善农业科技激励激励机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科技人员兼职取酬等制度。加快发展现代农作物、林木种业，培育市场竞争力强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支持长葛市建设河南省种业创新试验区和种业特色小镇，依托鼎研泽田农业科技公司国家级创业孵化平台，建设院士工作站，吸引国际大型种业企业、国内知名种业企业入驻，打造河南乃至全国农业种业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推进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以豪丰农机为中心建立高端农机装备研发战略联盟，重点开发大马力智能拖拉机及复式作业耕整地机械、高速智能精量播种机、高效秸秆收集利用装置及高效低污染植保机械等，逐步提高农机具制造智能化水平。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在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的基础上，重点提高播种、烘干、秸秆处理等薄弱环节农机使用率。完善“智慧农机”信息平台，提高农机作业信息化水平。全市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0%，农机智能化装备水平突破60%。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以精准农业、标准化生产等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推动遥感技术在作物种植面积测算、长势和产量估算、土壤墒情和灾害监测等方面的应用。

5.拓展产业空间。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围绕肉制品、面制品、豆制品、蜂产品、食用菌、“三粉”加工

等特色优势产业，建设一批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原料生产基地。鼓励农业龙头企业适应市场和消费升级需求，积极开发营养健康的功能性食品、休闲食品。推动主食加工业发展，拓宽主食供应渠道。开展市级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特色主食品牌认定，积极申报国家级示范企业，做强区域特色主食加工品牌。加快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提升规模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集群达到15个，培育500亿元以上集群1个、100亿元以上集群3个。打造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农超、农社（区）、农企、农校等形式的产销对接，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城市社区或郊区设立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抓好长葛市、鄢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县建设，完善农村电子商务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推动益农信息社建设，全市所有行政村均建有一家益农信息社，精准推送农业生产经营、农产品销售、技术推广等公益服务信息。加强农村物流、仓储等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实力的大型电商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交易平台，促进农村产品“上线销售”。全市培育农村电商企业100家以上，电商年交易额达到100亿元。

6.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抓住郑许一体化建设重大机遇，注重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积极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设一批设施完善、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田园综合体、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特色小镇。推动鄢陵县康养产业发展，借助国家健康养老示范区、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基地、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等，加快推进金雨玫瑰现代产业园、金杜仲中药材产业园、建业中原民俗文化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一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乡镇”“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建设集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重点培育建安区“智慧田园综合体”（农旅特色小镇）、成润田园综合体、禹州市金山岭田园综合体、铁山岭田园综合体，鄢陵县五彩大地田园综合体。大力发展都市生态农业，培育千亩以上的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和百亩以上的特色示范基地。着力培育特色小镇，支持神垕镇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际陶瓷小镇。鼓励各地建设乡村庄园、市民农园、创意花圃等旅游业态。开展特色旅游示范乡、示范村创建活动，完善提升乡村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全市培育旅游示范点10个以上、示范村30个以上，建成各类乡村旅游示范点50个以上，游客年接待量达到2千万人次。支持禹州市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样板区。加快农业对外开放步伐，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倡议和紧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优势，推动蜂产品、优质蔬菜、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出口。

7.构建合作带动机制。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品牌嫁接、资本运作、产业延伸等方式进行联合重组，着力培育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大企业，全市规模以上龙头企业达到200家，培育省级以上龙头企业60家以上。开展以“运行规范化、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社员技能化、产品安全化”为主要内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五化”创建活动，提高运行质量，全市规模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4000家；市级以上示范社达到200家。支持发展家庭农场，培育市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100家以上。每年评出20个运行管理规范、带动能力强的示范社和10家经营效益好的示范性家庭农场，分别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大力培育专业种植型、专业养殖型、种养结合型、产销结合型等不同类型专业种养大户，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职业化。鼓励支持长葛市以豫粮集团为龙头的现代农业发展共同体建设，以河南豫丰农产品公司为引领的大田土地托管经营模式，健全小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间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重点培育植保、灌溉、农机、农资经营等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

（二）以生态宜居为关键，全面改善农村环境

8.加强农村生态保护。把山水林田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高标准建设55万亩国家储备林基地。综合开展治山治矿，加快废弃矿区生态修复，采用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飞播造林方式，提高西部山岗丘陵陵区林木覆盖率，基本消灭宜林荒山，

重塑秀美山川。加快农田林网升级改造，建立带、片、网相结合的多树种多层次农田防护体系，全市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97%。打造生态廊道网络，以高大乔木和乡土树种为主、常绿与落叶树种合理搭配，廊道平均绿化率达到95%。全面落实河（湖）长制，落实市、县、乡、村河湖保护管理责任，建立“水陆共治、部门联治、全民群治”的河湖保护管理机制。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开展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加快实现河畅、湖清、水净、岸绿、景美目标。

9.治理农村突出环境问题。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处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回收、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坚持减量与增效并重、农机与农艺结合，大力推广科学施肥技术，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机械施肥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40%，肥料利用率达到40%。聚焦规模养殖场，建设完善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等基础设施，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量和环境排放量。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处理利用率达到7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配套率达到95%。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力度，拓宽秸秆粉碎还田、打捆回收、青贮、黄贮、生物质发电等利用途径，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加强废弃农膜和农资包装物回收利用，推广0.01毫米以上加厚可降解农膜，合理设置乡镇回收站和村级回收点，实现废弃农膜和农资包装物全面回收、集中处理。科学施用农药，在粮食高产示范基地、设施蔬菜和优质瓜果生产基地，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新技术和生物制剂，全市绿色防控面积达到10万亩，农药利用率达到40%。持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科学编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规划，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引导工业企业入园发展，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县、乡农村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10.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落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以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为目标，以镇区和村庄为整治重点，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以达标村、示范村和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环境整治、道路硬化、乡村绿化、村庄亮化等重点任务，逐步使农村净起来、绿起来、亮起来、美起来。市域范围内达到“一眼净”标准，所有行政村建成达标村，50%的村庄成为示范村，30%的镇区成为特色镇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和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采取县乡财政出资、市级财政奖补、农户适当承担费用的原则，推动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全市农村实现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加大农村污水处理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引导和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农村改厕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总结推广适用于不同地区的农村污水处理和改厕模式，所有镇区和示范村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发挥农村妇女在家庭生态文明创建中的重要作用，深入推进“美丽庭院”建设，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强化新建农房规划管控，严厉打击违规建房和私搭乱建行为。加强“空心村”整治改造，借鉴襄城县“村庄森林”和周口市“一宅变多园”的做法，用足用活土地政策，全面整治农村残垣断壁和无人居住破败房屋，美化村庄环境。保护保留乡村风貌，提升村庄人居环境水平。选择生态文化旅游资源丰富的村庄，开展田园建筑示范，实现“一村一风格”“一村一景观”。大力培养乡村传统建筑名匠，挖掘一批传统建筑技术的优秀传承者和代表性人物，做好传统建筑名匠筛选推荐认定工作。

（三）以乡风文明为基础，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11.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广泛开展文明村、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市50%以上的村镇达到县级以上文明村镇标准。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建立健全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赌协会、红白理事会、孝善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群众自治组织。积极推广长葛市“百姓大食堂”模式，制定红白喜事标准，引导群众更新思想观念，摒弃大操大办、互相攀比、人情消费、铺张浪费等陋习，倡导丧事简办、喜事新办。充分发挥农村道德讲堂、农村文化墙和善行义举榜等农村宣传教育主渠道主阵地功能，以党的十九大精神、新风新俗、村情村史、传统文化、勤俭节约、脱贫攻坚、典型模范等为主题，扎实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活动。每村至少设立2个以上善行义举榜，文化墙不少于300平方米，每季度至

少组织1次道德讲堂。以“家和万事兴”为主题，深入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借助重要传统节日涵养家风文化。注重发挥基层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带头树好家风、立好家训。加强农村科普工作，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周、科普日等活动，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

12.弘扬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建立健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对农村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系统挖掘、整理和保护。保护农耕文化遗产，以许昌学院中原农耕文化博物馆为依托，深入挖掘农耕文化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推动优秀农耕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保护农村古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和农业遗迹，搞好农村文物古迹的普查摸底，重点做好神垕钧窑址、汉魏许都故城遗址、灵井“许昌人”遗址、华佗墓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展示和日常维护。积极做好传统村落的推荐上报，争取纳入国家级名录。对有一定年代感和历史价值的传统建筑和农业遗迹进行修缮保护。支持农村地区豫剧、越调、曲剧三大优秀剧种和钧瓷、刺绣、“筹音乐”、铜器舞、莲花灯舞等民间文化传承发展，推进文化遗产传承利用。引导禹州市神垕镇、荏庄镇，建安区灵井镇、张潘镇，襄城县紫云镇等文化资源丰富的村镇发展特色产业，建设一批文化特点鲜明和主导产业突出的特色文化乡镇、文化街区、文化村。

13.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乡镇建有独立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配备多功能厅、图书室、培训教室、共享活动室“一厅三室”，配套建设不低于1000平方米的文化广场，并建有舞台。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配备图书阅览室、文化活动室、数字资源室、多功能教室，配套建设不低于1000平方米的文化广场，有一个简易戏台、一个宣传栏、一套文化器材、一套广播器材、一套体育设施器材。鼓励文化资源丰富的村庄建设“村史馆”，加强对村史、文化底蕴的挖掘整理，留住乡愁记忆。结合传统节日，开展舞台艺术送农民、农村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活动。鼓励支持“三农”题材文学、戏曲、曲艺、影视剧、音乐、微电影等文艺创作，充分展示新时代农民的精神面貌。培育挖掘乡土文化本土人才，发现培养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能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开展文化结对帮扶，引导社会各界人士投身乡村文化建设，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丰富农村文化业态。

（四）以乡村治理为保障，夯实农村基层基础

14.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突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按照发展强、党建强、示范强、带动强“四强”标准，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强有力的战斗堡垒。建立选派驻村第一书记长效机制，面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派出第一书记，健全第一书记管理考核和激励保障机制。持续推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制度。结合村级换届，全面优化村党支部书记队伍文化和年龄结构，优先从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年富力强的优秀党员中选拔村党支部书记。注重吸引高校毕业生、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到农村任职，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加大在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把发展35岁以下青年入党作为重点，做到优先教育、优先发展、优先培养，消除连续3年未发展党员的“空白村”。切实加强农村党员日常教育管理，鼓励设置党员积分兑换超市，加强党员积分管理，增强村级组织影响力和凝聚力。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探索完善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政策。全面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村级组织工作经费每年不低于7万元。村党支部书记和其他村“两委”干部工作报酬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同步增长。加强对村组干部监督管理，推行村级事务“小微权力清单”、述职述廉、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发挥市、县巡察作用，严肃查处“小官贪腐”。严厉整治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5.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和创新农村党组织领导下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全面加强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深化拓展“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推动村级重大事项民主决策。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形成民事议事、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放

到基层。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综合服务平台，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民社会组织，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直接资助、公益创投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农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维护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

16.建设法治乡村。树立依法治国理念，强化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生态环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权威地位。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基层干部法治观念，将政府涉农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统筹县级公安、国土、环保、规划等相关条线的执法力量，组建乡镇综合执法平台，实现执法资源充分整合、执法队伍统一指挥，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大乡村普法力度，结合“法律进乡村”活动，加强法治宣传队伍，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引导广大农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农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健全创建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打造“一站式”、全功能的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和村司法行政服务站，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援助，实行驻村律师姓名、照片、联系电话“三公开”制度，为群众提供普惠式、公益性的公共法律服务。

17.建设德治乡村。强化道德教育作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挖掘农村传统道德教育资源，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推动志愿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孝善教育，巩固深化“诚信许昌·善孝莲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弘扬孝老爱亲传统美德。积极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道德模范、探索先进典型礼遇帮扶政策措施，在全社会树立“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鲜明价值导向。推进农村文明诚信建设，引导广大农民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职责、职业操守、家庭责任。

18.建设平安乡村。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大力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铲乡霸、除村恶”为抓手，集中打击横行乡里、欺压百姓、侵蚀基层政权的农村黑恶势力。加强对建筑、运输、采矿等黑恶势力易于滋生的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监管，严厉打击市霸、行霸。严厉打击赌博经营、操纵“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现象，持续整治农村乱建庙宇（教堂）等行为。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持续开展农村安全隐患和突出治安问题治理，加强农村警务、消防工作，坚决遏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高危行业领域重特大安全事故。探索建立以网格管理为抓手，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管理体系，实现基层服务和管理精细化、精准化。

（五）以生活富裕为根本，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19.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高度重视发展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寄宿问题。按照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18班以上规模的标准化寄宿制初中、1所18班以上规模的标准化寄宿制中心小学、1至2所12班以上规模的寄宿制中小学的要求，提高农村办学标准，改善办学条件，实现乡高寄宿制学校全部达标。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新建或改扩建公办普惠性幼儿园，鼓励发展民办幼儿园，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完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精准选择资助对象，使绝大多数农村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采取“强校+弱校”“名校+新校”等模式，鼓励优质学校带动薄弱学校和薄弱学校发展，推动优质学校辐射农村薄弱学校常态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统筹配置城乡师资并向乡村倾斜，积极引导优秀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城镇学校 and 优质学校教师每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建好建强乡村教师队伍。（下转第六版）